2021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4%左右安排。据此，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55.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410亿元，市县上解238.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6.7亿元，收入合计4079.6亿元。相关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2021年省级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33亿元，同比增长6.4%，主要是考虑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基数较低；

2.2021年省级非税收入完成122.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省本级支出安排1015.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57.8亿元，补助市县2981.7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支出合计4079.6亿元。

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1年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监控信息系统，增强直达机制政策效果。合理确定减税降费力度，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向结构，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更好发挥专项债券作用。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相结合，协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2.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用好基建投资、政府债券等资金，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推进“两新一重”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餐饮住宿、文化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鼓励电商消费等新业态发展。加大交通、产业等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加快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发展格局。落实“房住不炒”要求，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聚焦支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持续实施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继续实施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等政策，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支持引进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大研发奖补力度，建设国家级自主创新科研平台，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加快建成“三个高地”形象集中展示区，全力保障黄花机场改扩建，支持办好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4.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0%以上。统筹用好就业补助等资金，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教育投入，缓解学前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缩小城乡教育条件差距，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支持国家和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大投入与完善制度同步，保障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等群体基本生活。支持文体旅游事业融合发展。

**5.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460万亩，继续实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保障粮食和种业安全。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优化结构，高质量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投入、政策总体稳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特色风貌。

**6.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以“一江一湖四水”为主战场，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支持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监测网络。推进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巩固长江禁捕退捕、野生动物禁食退养工作成果。继续推进省内和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兑现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政策，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快建立多层次补偿机制。

三、2021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1年，省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力支持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共安排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981.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25.4亿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2518.8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91.4%，主要是按照中央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分原以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改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623.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5.1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1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1.8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5.9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0.3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76.3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21.2亿元，体制补助6.7亿元，结算补助75.8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54.3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00.3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63.3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237.5亿元。将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并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财力将继续向市县倾斜，年中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将主要用于对市县的支持。

四、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21.6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28.6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收入合计80.3亿元；支出安排20.8亿元，补助市县50.7亿元，结转下年8.8亿元，支出合计80.3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225.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27.1亿元，上年结转400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收入合计3677.6亿元；支出安排2822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54.3亿元，结转下年301.3亿元，支出合计3677.6亿元。

五、2021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25.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0.4亿元，上年结转6.1亿元，收入合计31.9亿元；支出安排12.4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6.7亿元，补助市县0.4亿元，结转下年2.4亿元，支出合计31.9亿元。全省收入安排63.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0.4亿元，上年结转14.2亿元，收入合计78.3亿元；支出安排37.2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2.6亿元，结转下年8.5亿元，支出合计78.3亿元。

六、2021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省级收入安排1554.6亿元，支出安排1686.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11.6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157.7亿元，支出安排315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383.9亿元。

七、2020年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年，中央共下达我省各类补助4191.5亿元，比上年增加497.8亿元，增长13.5%，是近年来增量最大、增幅最高的一年。**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531.6亿元，增长14.8%，其中均衡性等正常财力性转移支付1297.7亿元，加上特殊转移支付184.3亿元，财力性补助规模达到1482亿元，比上年增长25.2%。**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50.6亿元，增长14.1%，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规模增加，加大了对地方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领域基建补助力度。同时，争取新增债券1749亿元，增长54%；抗疫特别国债228亿元。三块资金合计，比上年增加1338.8亿元。

省财政密切关注市县财政运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市县渡过特殊困难时期。2020年，共补助市县3856.6亿元。**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4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044.1亿元，增长9.3%。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141.4亿元，增长31%，市县弥补疫情和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后，财力还有进一步增长。**三是**专项转移支付587.1亿元，下降9.9%，主要是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改作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加上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共5591.6亿元，同口径增长27.6%。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中央核定我省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12160.9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749亿元（含新增债券限额1737亿元，外贷限额12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737亿元，再融资债券813.1亿元，共计2550.1亿元，平均利率3.46%。截至2020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814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环节，采取“绩效管理专家+省直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处室”三方会审形式，对全部47个省级专项资金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并提交省人代会审议，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严格开展绩效评估。**实施自评、互评、外部评价“三结合”，全面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将省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预算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协税护税、政府采购等纳入对省直部门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提升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性和自觉性**。**

**加强财政审计联动。**建立“指标共商、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切实做到高效支出加力保障，低效支出大幅压减，无效支出坚决取消。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时任省长、达哲书记作为地方唯一代表作经验推介。